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1.12.10 台稅六發字第 091045672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該暫緩執行之期間應不限於「二個月復查決定之期間」

主 旨：承詢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徵收期間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有無限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之「二個月復查決定之期間」乙節，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1 年 11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5515 號函。

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3 項復規定「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另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 項復規定「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依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案件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至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始依規定移送執行。準此，可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該暫緩執行之期間，於依法申請復查案件，尚無限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之「二個月復查決定之期間」。